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JSZC-320000-JSCY-C2026-0013

项目名称 ： 南京市重竞技运动学校运动康复服务外包项目项目

分 包 号 ： 一

分包名称 ： 伤病预防性体能训练服务外包

采 购 人 ： 南京市重竞技运动学校

供 应 商 ： 南京体一诊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6.06.16

合同编号：JSZC-320000-JSCY-C2026-0013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南京市重竞技学校（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南京体一诊所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秦淮区游府街 12 号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五台山 1-6 号产业孵化基地 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一、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伤病预防性体能训练服务外包

（一）服务要求

序号	内容	服务形式
1	伤病预防性体能训练	为满足甲方运动队伤病预防、运动员体能提升需求，乙方提供甲方运动队伤病预防性体能训练服务（乙方团队提供不少于三名全职体能训练师，其中含一名体能训练技术负责人、两名体能训练师，每周工作六天，工作时间 8:30-17:30，法定节假日、赛事备战期、外出集训/比赛期间，须按甲方要求调整工作时间及驻场安排，不得额外收取任何费用。），根据重竞技运动（举摔柔）的项目特征和技术特点，制定全队体能测试、评估和训练方案、制定周期性训练计划及课时训练计划，所有方案及计划须提前 3 个工作日报甲方及对应项目主教练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持续指导运动员体能训练，完成课堂小结，及时和各队主教练沟通。 地点：南京市重竞技运动学校。
2	重点队伍体能（功能训练）档案管理	为重点运动员制定体能（功能训练）档案，作为日常评估/训练的指导依据，记录并定期追踪功能训练过程。

3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人员要求

1、人员配备

（1）服务团队人员年龄须在20-55周岁之间。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为服务团队人员缴纳社保及足额的工伤保险、雇主责任险，以确保其团队人员为乙方的全职员工，并作为付款的条件项。

（2）所派遣的技术团队人员应符合举摔柔运动管理中心的实际要求，全部人员均须经甲方及对应项目主教练面试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考核不合格的，乙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直至考核通过为止，人员更换期间不得影响服务正常开展，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2、人员管理

（1）乙方提供的体能训练服务人员应满足甲方运动队的需求，除甲方要求外，不得随意更换项目随队保障服务人员。确需更换的，乙方须提前1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及拟更换人员的完整资质、履历材料，经甲方及对应项目主教练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后的人员资质、从业经验不得低于原人员，且须经面试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2）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应文明礼貌，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相关管理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工作安排，能够随队外出训练或比赛。

（3）乙方须能开具内容为康复服务项目的发票。

二、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1	肖苏海	男	28	运动康复	本科	6年
2	朱熙洋	男	26	康复治疗学	本科	3年
3	沈熙晨	男	24	运动科学	本科	2年

注：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乙方所派常驻人员，需按照甲方要求，遵守工作时间的考勤制度，非常驻人员，需由乙方做好到场登记工作，并由甲方代表书面确认。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伍拾玖万伍仟元（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如下：

序号	名称	分项目	单价（元）	总价（元）
1	伤病预防性体能训练	为满足采购人运动队伤病预防、运动员体能提升需求，供应商提供采购人运动队伤病预防性体能训练服务（供应商团队提供不少于三名全职体能训练师，其中含一名体能训练技术负责人、两名体能训练师，每周工作六天，工作时间 8:30-17:30，法定节假日、赛事备战期、外出集训/比赛期间，须按采购人要求调整工作时间及驻场安排，不得额外收取任何费用。），根据重竞技运动（举摔柔）的项目特征和技术特点，制定全队体能测试、评估和训练方案、制定周期性训练计划及课时训练计划，所有方案及计划须提前 3 个工作日报采购人及对应项目主教练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持续指导运动员体能训练，完成课堂小结，及时和各队主教练沟通。 地点：南京市重竞技运动学校。	技术负责人：215000/人/年 体能训练师：190000/人/年	595000
2	重点队伍体能（功能训练）档案管理	为重点运动员制定体能（功能训练）档案，作为日常评估 / 训练的指导依据，记录并定期追踪功能训练过程。	无	无
3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注：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本合同总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000-JSCY-C2026-0013 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如甲方因此承担了任何责任，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和解款、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商誉损失等。

2、如甲方的运动员，因乙方治疗师治疗不当、诊疗操作过错、训练指导失误，或用药不当、违反反兴奋剂规定，造成运动员人身损害、损伤恶化、延误病情，或导致甲方及运动员遭受处罚、损失的，经具备法定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鉴定后，确为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责，乙方应当赔偿该运动员发生的一切费用，弥补给甲方及运动员造成的损失及因此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等）。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标的内容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届满后，乙方须完成全部服

务资料、档案的完整移交，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服务期方告终止。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乙方承诺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提供的服务内容及服务人员配置符合本项目要求。

（2）为本项目配备的所有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内出现的工伤及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因此被追索或先行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追偿款可直接从应付合同价款中扣除。

（3）对不称职、不符合要求或拒绝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的服务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更换，直至人选合格为止，更换期间不得影响服务正常开展，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在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格的发票，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付款条件：

（1）第1次付款：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30%的预付款；

（2）第2、3、4次付款：每三个月服务期满，经甲方季度考核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扣除相关违约罚款费用）；

（3）第5次付款：服务期全部届满，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档案资料完整移交，经甲方年度验收合格后且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扣除相关违约罚款费用）。年度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该笔款项，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付款进度以财政资金下款时间为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非因甲方原因未及时付款，包括但不仅限于乙方未按约履行、未提供合格发票、服务考核不合格等，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服务中断，或经甲方两次催告后仍未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提供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紧急采购支出。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或乙方服务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能力的，或者乙方更换的服务人员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经甲方要求后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拒收对应服务、扣除对应服务的全部价款，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30%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乙方提供的人员、服务质量、服务内容、服务时长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乙方承诺的，乙方应当进行整改，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立即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扣除相应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3-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10、乙方人员违反反兴奋剂相关法律法规、管理规定，给甲方及运动员造成任何损失、不良影响的，无论乙方是否存在过错，均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支付合同总价款5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将相关情况报送体育主管部门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第十条 项目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当赔偿总标的额20%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4、因诉讼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服务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云南路支行

账　　号：0146270000000163